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概無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建議發行有擔保優先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值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瑞信、SC Lowy及Jefferies所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釐定。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瑞信、SC Lowy、Jefferies、發行人及本公司等各方將會訂立購買協議。

本集團擬根據撥付協議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開發塞班項目一期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原則上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票據、擔保、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概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票據發行

緒言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值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瑞信、SC Lowy及Jefferies所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釐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釐定，有可能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將予提供的擔保及與發行人有關的若干抵押品。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瑞信、SC Lowy、Jefferies、發行人及本公司等各方將會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瑞信、SC Lowy及Jefferies將為票據之初始買家。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票據及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由初始買家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概不會配售票據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發行人及票據發行之理由

發行人為一家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塞班島開發及營運綜合度假勝地。

本集團擬根據撥付協議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開發塞班項目一期提供資金。

上市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原則上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票據、擔保、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概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票據暫時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B1」評級及惠譽公司(Fitch Inc.)「BB-」評級。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意見，且可能會由相關評級機構隨時修改、中止或撤回。有意投資者應當對上述各項評級進行獨立於票據或發行人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評級的評估。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賭場牌照」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彩票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塞班賭場法例向發行人授出並獲賭場牌照協議證明之牌照
「賭場牌照協議」	指	發行人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彩票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經修訂)，據此，發行人獲授賭場牌照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指	美國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票據發售及銷售而言，為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撥付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發行人、本公司及塞班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撥付代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撥付及若干其他集資活動((如有)，則在各情況下均與塞班項目一期之項目成本付款有關及用作其他許可用途)的條件及相對順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母公司擔保及初始附屬公司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為一家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efferies」	指	Jefferies LLC，就票據發售及銷售而言，為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之發行人若干未來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美元計值有擔保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予出售之最終價格
「母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就票據擬提供之擔保
「一期」	指	位於塞班加拉班之 Grand Mariana 酒店及賭場，作為塞班項目一部分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發行人、瑞信、SC Lowy、Jefferies 及本公司等各方之間就票據發行擬訂立之協議
「塞班賭場法例」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 18-38 號，經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 18-43 號修訂(經公共法律第 18-56 號廢除及重新制定並經公共法律第 19-24 號進一步修訂)
「塞班項目」	指	本集團根據賭場牌照協議在塞班島最多三個開發場地分期開發酒店、賭場及其他設施之項目

「SC Lowy」	指	SC Lowy Financial (HK) Ltd.，就票據發售及銷售而言，為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擬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之發行人若干現有及未來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